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9年6月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2019年6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四）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批准程序：交易对方履行签订正式协议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